

北大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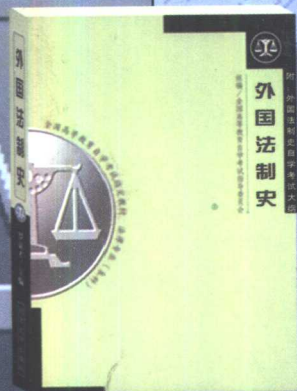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外国法制史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审订

由 嵘 编著

法律专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法律专业

外国法制史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审订

由 嵘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法制史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由嵘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3

ISBN 7-301-04021-0

I. 中… II. 由… III. 法制史-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5619 号

书 名: 外国法制史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著作责任者: 由 嵘 著

责任编辑: 李 霞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021-0/D·409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市银祥福利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9.875 印张 240 千字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14.00 元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专家指导丛书书法学专业编委会

总 主 编 金瑞林

副 总 主 编 饶戈平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天木	王传丽	王仲兴	王作堂	王国枢
由 嵘	史焕章	叶孝信	宁致远	江 平
刘升平	刘家兴	邢同舟	吴汉东	吴志攀
肖乾刚	余劲松	李双元	李景森	沈宗灵
陈 安	陈光中	张晓秦	杨大文	杨建和
杨紫烜	杨鹤皋	罗豪才	姜建初	徐 杰
贾俊玲	柴发邦	高铭暄	顾功耘	程信和
覃有土	彭 文	魏定仁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以国家考试为主导、个人自学为基础、社会助学为重要条件的新的高等教育形式。在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大纲、教材和考试命题逐渐统一后,为适应自学考试生和多层次法学教育的需要,引导自学考试者深入全面地理解本课程的内容,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提高自学考试水平,我们请全国自学考试大纲与教材的主编、副主编或多年从事本学科教学与自学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本套丛书与考试要求相结合,以教育部颁布的各学科自学考试大纲和教育部指定的统编教材为依据,注意按全国统一命题考试的要求与形式进行辅导,在掌握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基础上,侧重于培养考生的分析、写作与答题能力。各书力求内容简要、文字简练、体例合理、层次清楚、释义准确,注意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讲解,阐述通俗易懂、深入浅出,所附题型与答案示例齐全,覆盖面广,有利于考生对本门课程的理解和掌握。

我们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将对参加自学考试的读者提供一定的帮助,同时也希望读者把对本套丛书的意见及时反映给我们,以使本套丛书修订时更为完善。

本套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主要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

专业委员会成员和法学专业各课程大纲及教材主编组成,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专业委员会主任金瑞林教授任总主编、法学专业委员会秘书长饶戈平教授任副总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2 月

编写说明

为了帮助各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含法律、律师、监所管理、公安等)考生更好地学习与应考,我们组织了一批多年从事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教学与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学者编写了这套《课程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外国法制史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是依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外国法制史自学考试大纲》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外国法制史》,综合多年来自学考试情况编写的。

考虑到前些年各地考试在课程命题等方面的不均衡状态,特别是各地区考试可能会有多种题型组合,本书兼顾到各种不同的题型。但是,随着自学考试标准的规范化、具体化和对考生能力要求的提高,近两年来,全国考委组织各方面专家对有关专业课程设置进行了调整,进一步规定了课程学习和考试的内容与范围。今后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将主要由选择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组成。此情况请各地社会助学单位和考生予以注意。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专家指导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

2001年2月

目 录

I 外国法制史自学指南

一、课程特点	(1)
二、学习要求	(1)
三、学习书目及参考资料	(2)
四、应考指导	(3)

II 外国法制史内容辅导及练习

第一编 古代法律制度	(5)
概 述	(5)
要点提示	(5)
练习题	(7)
练习题参考答案	(7)
第一章 楔形文字法律	(8)
要点提示	(8)
练习题	(9)
练习题参考答案	(11)
第二章 古代印度法律制度	(16)
要点提示	(16)
练习题	(17)
练习题参考答案	(19)

第三章 古希腊法律制度	(24)
要点提示	(24)
练习题	(25)
练习题参考答案	(26)
第四章 古罗马法律制度	(30)
要点提示	(30)
练习题	(34)
练习题参考答案	(38)
第二编 中世纪法律制度	(44)
概 述	(44)
要点提示	(44)
练习题	(45)
练习题参考答案	(46)
第五章 日耳曼法	(47)
要点提示	(47)
练习题	(50)
练习题参考答案	(52)
第六章 法兰西王国法律制度	(59)
要点提示	(59)
练习题	(61)
练习题参考答案	(63)
第七章 英吉利王国法律制度	(66)
要点提示	(66)
练习题	(70)
练习题参考答案	(72)
第八章 中世纪西欧罗马法、城市法和商法	(79)
要点提示	(79)
练习题	(82)

练习题参考答案	(84)
第九章 教会法	(92)
要点提示	(92)
练习题	(95)
练习题参考答案	(97)
第十章 伊斯兰法	(103)
要点提示	(103)
练习题	(106)
练习题参考答案	(109)
第三编 近代法律制度	(117)
概 述	(117)
要点提示	(117)
练习题	(120)
练习题参考答案	(121)
第十一章 英国法律制度	(124)
要点提示	(124)
练习题	(128)
练习题参考答案	(131)
第十二章 美国法律制度	(142)
要点提示	(142)
练习题	(146)
练习题参考答案	(148)
第十三章 法国法律制度	(155)
要点提示	(155)
练习题	(161)
练习题参考答案	(165)
第十四章 德国法律制度	(174)
要点提示	(174)

练习题	(179)
练习题参考答案	(182)
第十五章 日本法律制度	(187)
要点提示	(187)
练习题	(193)
练习题参考答案	(196)
第四编 现代法律制度	(202)
概 述	(202)
要点提示	(202)
练习题	(205)
练习题参考答案	(206)
第十六章 英国法律制度	(208)
要点提示	(208)
练习题	(213)
练习题参考答案	(216)
第十七章 美国法律制度	(220)
要点提示	(220)
练习题	(225)
练习题参考答案	(227)
第十八章 法国法律制度	(231)
要点提示	(231)
练习题	(235)
练习题参考答案	(238)
第十九章 德国法律制度	(243)
要点提示	(243)
练习题	(250)
练习题参考答案	(253)
第二十章 日本法律制度	(259)

要点提示	(259)
练习题	(266)
练习题参考答案	(268)
第二十一章 第三世界国家的法律制度	(273)
要点提示	(273)
练习题	(276)
练习题参考答案	(277)
第二十二章 苏联法律制度	(279)
要点提示	(279)
练习题	(280)
练习题参考答案	(281)

Ⅲ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外国法制史课 1998—2000 年试卷及参考答案

1998 年上半年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外国法制史 试卷及参考答案	(282)
1999 年上半年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外国法制史 试卷及参考答案	(289)
2000 年上半年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外国法制史 试卷及参考答案	(295)

I 外国法制史自学指南

一、课程特点

外国法制史是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本科段的考试课程,它有以下特点:

1. 是一门基础课。它本身不能在实践中加以运用,但能为整个法学打基础,学好了它,可以扩大知识面,加深对各部门法的理解,提高法学整体水平。

2. 是学习法律制度历史发展过程和规律的课程,兼具法学和历史学的性质,是一门专史,因此,需要运用法学的基本知识和历史学的方法来学习。

3. 是学习外国法律制度历史发展的课程,也就是学习除我们祖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各个时期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要求着重从宏观上把握,要求主要掌握基本概念、基本制度和基本历史发展线索,不过多涉及细节。

二、学习要求

外国法制史包括的范围广、内容比较多,自学者学习上的难关是容易混,不好记,要学好这门课,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 要掌握基本的历史发展线索。这是学习法制史课首先应运用的方法,是和学习其他课程的主要区别。外国法律制度经过了四个发展阶段:古代、中世纪、近代和现代,每个阶段又因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分为不同的时期。从宏观上弄清这一基本发展线索,以及

各阶段和时期之间的沿革关系,就能形成一种历史感,从而较好地掌握外国法律制度发展的过程和规律,能比较清楚地了解各阶段和时期法律制度的内容和特征。

2. 要明确各个阶段和时期的基本特点。不同阶段时期和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总有自己的特点,这是由各个阶段、时期和不同国家的经济关系、政治结构、文化传统和其他历史条件综合作用的结果。明确了它们的特点,就能把一种制度和另一种制度区别开来,而不至于混淆。

3. 要着重弄清基本概念。外国法制史作为一门专业基础课,对本科段的考生来说只要求从宏观上掌握外国法律制度发展的过程和规律,了解基本制度及相关知识就可以了,不要求涉及过多细节和具体制度,细节和具体制度是说明基本制度的,因此考生应把更多的精力用在弄清基本概念上。什么是基本概念?简单地说,外国法制史学中那些基本的、对了解外国法律制度发展过程和规律起关键作用的知识就属于基本概念,弄清了它们就可以较容易地了解从属于它们的或与它们有关的知识,因为我们在弄清基本概念、重点问题时,必然要联系具体知识。至于哪些是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本书在各章中将会指明。

4. 要注意掌握一些法律制度发展中带规律性或共同性的东西,这类制度由于具有规律性和共同性,我们只要对某些制度了解透,它在什么条件下产生,内容是什么,有什么特点,碰到同样的制度就可以触类旁通,节省许多时间和精力。这类带有规律性或共同性的东西,在外国法律发展史中是很多的,例如,债务奴役制、血亲复仇、神明裁判、所有权、婚姻家庭关系、国家机关职权,等等。

三、学习书目及参考资料

主要学习依据是《外国法制史自学考试大纲》、《外国法制史》(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由嵘、胡大展主编,北京大学出版

社出版。若考生要求加深对外国法制史学科范围内有关问题的了解,以下著作可供选择:

《外国法制史》,何勤华主编,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法律出版社出版。

《外国法制史新编》,林榕年主编,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群众出版社出版。

《外国法制史》,由嵘主编,高等学校文科教材,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四、应考指导

外国法制史课程考试要求考核应考者掌握外国历史上各个时期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发展演变的过程和规律的程度,以及综合分析历史上法律现象的能力。要求考试合格者达到全日制普通高校同一专业本科外国法制史课程相同的水平。

考试的依据和范围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发的《外国法制史自学考试大纲》和《外国法制史》(自学考试教材)。

为达到上述目的,要求应考者全面掌握教材,当然,这并不是说对教材的所有内容都花同样的力量,而是要在通读的基础上有所侧重和区别。因为前面说过,外国法制史课要求明确法律制度发展的历史线索,从宏观上掌握基本概念和基本制度。根据这一要求,在阅读教材时,有关历史背景、经济和社会状况演变的部分,一般了解就可以了,目的在于了解法律制度变化的根源。主要精力要用在掌握基本概念和基本制度上,而要掌握基本概念和基本制度,不能离开具体制度和有关的具体材料。这样,在弄清基本概念和基本制度时,对具体制度和具体知识也就有了较深的印象,在应试时对涉及具体知识的试题(如选择题)时,你对答案虽然记忆并不十分清楚,但根据它们和基本概念、重点问题的联系,加上试题本身

所包含的提示,就不难作出正确的判断了。

至于试题题型设计,据最近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和全国自考办的规定,有以下几种题型:

1. 单项选择题。

2. 多项选择题。

以上属客观性试题。

3. 名词解释题。答案应简明、概括、准确,不要过多解释。

4. 简答题。要求答案准确、完整,但应简明扼要,不要求过多论述。

5. 论述题。是对某一基本制度或关于法律发展中某一重大问题的较系统、全面的阐述,要运用必要的材料,是考核应考者掌握知识的深度、广度和综合分析能力的试题。

以上属主观性试题。

Ⅱ 外国法制史内容 辅导及练习

第一编 古代法律制度

教材绪言部分讲的是外国法制史课的内容、外国法制史课在我国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和学习方法等问题,这些问题在学习一门课程时是需要了解的,由于这些问题在本指导第一部分中已经涉及,所以这里略去,第二部分从第一编(古代法律制度)开始。

概 述

要 点 提 示

这一部分是概括叙述古代法律制度的基本轮廓,使考生对古代法律制度有一般了解,为学好后面四章打下初步基础。

学习这部分可抓住以下三个问题:

1. 古代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概况
2. 古代东方(亚非)国家最早形成法律的主要原因